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4號

原告 俞鎮誠

被告 蔡茂伸

日升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天啟

被告 有限責任臺北市日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萬居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7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至上開附帶民事被告中之「日升交通有限公

司」、「有限責任臺北市日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」，係被告蔡茂伸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即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倪霈棻

法官 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